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 (LOF)
场内简称	鹏华动力
基金主代码	16061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1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01,807,875.80 份
投资目标	精选具有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1) 股票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策略分为战略性资产配置、动态资产配置和个股选择等三个层次，重点投资具备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2) 债券投资：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是规避股票投资部分的系统性风险，在投资过程中综合运用久期、收益率曲线、流动性、相对价值挖掘、套利等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偏股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中的偏债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无。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10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2,795,658.26
2. 本期利润	170,752,812.9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9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34,491,495.1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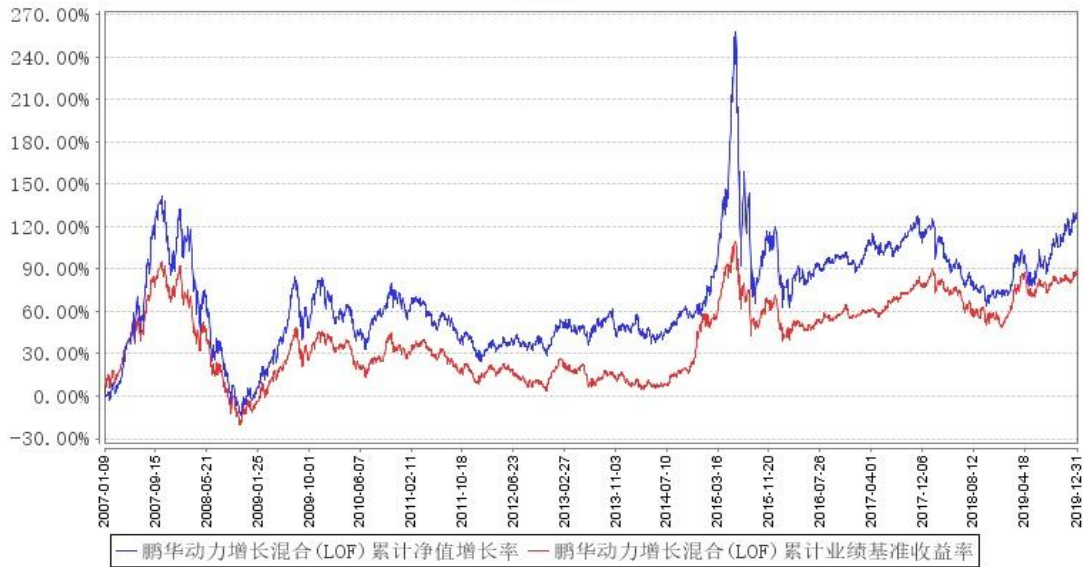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19%	1.01%	5.54%	0.52%	6.65%	0.49%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 (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01 月 09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航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04-03	-	4 年	张航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4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2015 年 7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二部基金经理。2018 年 08 月担任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担任鹏华品牌传承混合

					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04月担任鹏华动力增长混合(LOF)基金基金经理。张航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我们依然坚持总体均衡的组合策略,低估值蓝筹、消费和科技相对平衡。四季度以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均呈现企稳迹象,中美贸易谈判出现积极变化。国内地产投资持续超预期,支撑国内投资需求,偏周期品价格维持高位,相关公司盈利大幅超过年初市场悲观预期。经济周期的波动幅度已经大幅下降,经历了上一轮经济下行检验的优质公司,在本轮经济探底的

过程中展现出极强的竞争力和盈利的韧性。我们加大了此类先进制造业类资产的配置。此外，随着5G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2020年我们预计5G应用端将出现积极变化，我们将积极研究布局。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12.19%。同期上证综指涨跌幅为4.99%，深证成指涨跌幅为10.42%，沪深300指数涨跌幅为7.3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53,332,612.41	94.20
	其中：股票	1,453,332,612.41	94.2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8,856,347.90	5.76
8	其他资产	664,339.91	0.04
9	合计	1,542,853,300.2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94,224,282.68	64.7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87,241.74	0.13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2,865,980.83	8.66
J	金融业	72,317,170.71	4.71
K	房地产业	186,577,410.72	12.1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585,389.04	1.9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78.04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4,768,558.65	2.2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1,453,332,612.41	94.7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75	立讯精密	3,565,984	130,158,416.00	8.48
2	000651	格力电器	1,491,000	97,779,780.00	6.37
3	600048	保利地产	5,039,700	81,542,346.00	5.31
4	603986	兆易创新	304,900	62,470,961.00	4.07
5	000002	万科A	1,860,292	59,864,196.56	3.90
6	002396	星网锐捷	1,486,630	52,864,562.80	3.45
7	000338	潍柴动力	3,198,338	50,789,607.44	3.31
8	601799	星宇股份	519,511	49,343,154.78	3.22
9	002311	海大集团	1,318,123	47,452,428.00	3.09
10	603737	三棵树	576,840	46,522,146.00	3.0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兆易创新 兆易创新最新公告原因为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其中,报告期内发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口头警示

1、情况说明

2019年6月3日,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的相关公告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给予口头警示。

2、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加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有关业务的深入学习，同时进一步增强内部规范管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再次发生类似情形。

在未来日常经营中，公司表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监管和指导下，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加强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29,256.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501.28
5	应收申购款	215,582.3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64,339.9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54,797,284.7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138,281.7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6,127,690.7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01,807,875.8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三）《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